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5,786,557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組成，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擬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更新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透過授出新一般授權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更新一般授權；及(ii)增加法定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樓

5106-07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ii)增加法定股本；(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及(v)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更新一般授權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於高端特定客戶群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批准現行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5,786,557股新股份，佔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自授出現行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由於(i)向七名獨立承配人配售25,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25,000,000股新股份均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完成；及(ii)向九名獨立承配人配售24,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24,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約87.8%之現行一般授權已獲動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327,932,786股已發行股份。繼上文所載之集資活動後，僅共6,786,557股新股份或會根據現行一般授權進一步獲配發及發行。除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外，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起並無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及倘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65,586,557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約5,000,000港元。繼完成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Forenzia Enterprises」，主要於瓦努阿圖共和國(「瓦努阿圖」)從事博彩業務)之60%股權，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或前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瓦努阿圖獲得有效期為15年之互動博彩牌照後，本集團正在籌備Forenzia Enterprises之業務經營，且可能需要約4,000,000港元之額外資金用作其擬進行之業務發展。鑒於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有限，日後可能不時出現資金需求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董事亦已考慮供股、公開發售、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等其他融資方法，以滿足本集團任何日後發展所產生之融資需求。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取得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貸)之能力通常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而定。鑒於(i)本集團之當前財務表現疲

董事會函件

軟；(ii)債務融資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且會加重本公司之額外利息負擔；及(iii)債務融資或會涉及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進行磋商，董事認為就本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與股本融資相比，債務融資相對不明朗及費時。就優先股權融資方法（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該等方法通常歷時較長（達六個月之久），並會產生包銷、法律及行政成本等額外成本，而根據一般授權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可使本公司於必要時立即透過發行指定股份數目籌集資金。

經考慮透過動用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i)與債務融資相比不會使本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所耗成本及時間較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為少；及(iii)令本公司能夠靈活地且有能力的進行任何集資以在有需要時應付財務需要，董事認為，這一能力於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中乃至關重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更新一般授權可確保董事會能夠於日後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需要靈活地配發及發行股份，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倘若未來出現資金需要或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股份提供具吸引力之條款，董事會將可迅速回應市場及有關投資機會，原因為行使一般授權籌集資金對本公司而言，較其他集資方案更簡單及省時，並可避免無法及時取得特定授權之情況之不確定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i)尚未覓得任何財務機構及／或與其就任何合適集資機會確定任何條款；(ii)無尚未於本通函披露之為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而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暗示）；及(iii)無任何有關可能進行集資活動（包括債務或股本融資）之安排、意圖、備忘或進行磋商。據悉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末或前後舉行，而新一般授權將使本公司於該期間更靈活地把握合適之集資機會。倘任何潛在投資者因應當時市況而提供有關股份投資之具吸引力條款，董事將考慮並可能通過發行新股份以進行股本集資，集資所得款項或會用於支持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及用作日常營運資金。如有任何具體集資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新一般授權將(倘授出)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配售現有股 份及先舊 後新認購 新股份	7,58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 潛在投資	約7,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其中(i)員工薪金及董事 袍金3,420,000港元;(ii)租金及營運 支出2,660,000港元;及(iii)法律及 專業費用1,420,000港元;約80,000 港元已用於開設本集團於瓦努阿圖 之博彩業務。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配售現有股 份及先舊 後新認購 新股份	15,74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 投資	約9,33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3,050,000港元；(ii)租金及營運支出3,720,000港元；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2,560,000港元；約6,41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本集團於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其中(a)購買硬件及設備1,070,000港元；(b)購買軟件4,800,000港元；及(c)支付牌照費54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配售現有股 份及先舊 後新認購 新股份	15,19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 投資	約6,18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4,450,000港元；(ii)租金及營運支出1,270,000港元；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460,000港元；約8,21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本集團於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其中(a)購買軟件3,970,000港元；及(b)營運商報銷建立業務支出4,240,000港元。餘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擬定用途。

董事會函件

此外，誠如上表所示，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擁有完成股本集資活動之成功往績。因此，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新一般授權亦屬合理，此舉讓本公司可於日後及本公司認為可取時更靈活發行新股，以進行惠及本公司發展之潛在集資活動。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述本公司於新一般授權全面動用前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 新一般授權全面動用前		於新一般授權 全面動用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吳文新先生 (附註)	37,377,366	11.40	37,377,366	9.50
其他公眾股東	290,555,420	88.60	290,555,420	73.83
新一般授權項下之股份	—	—	65,586,557	16.67
總計	<u>327,932,786</u>	<u>100.00</u>	<u>393,519,343</u>	<u>100.00</u>

附註：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其中327,932,786股股份已發行，而有權認購合共12,8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為向本公司提供可把握未來投資機會之靈活性，董事會建議藉額外增設1,600,000,000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計發行327,932,786股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便彼等以投票方式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更新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上文所披露吳文新先生（即本公司之主席、主要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擁有本公司37,377,366股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因此，吳文新先生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載於通函第13至21頁之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2樓3201-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 貴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 貴公司概無控股股東，且除吳文新先生（即 貴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持有37,377,366股股份外（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1.4%）， 貴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繫人概無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因此，吳文新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其可能被合理地視為妨礙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於過往兩年內，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之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

吾等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董事及／或管理層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之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有所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及意見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 貴集團所經營業務的市場之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更新一般授權。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整體分析之結果而得出。

I.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行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5,786,557股新股份，佔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自授出現行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現行一般授權已用於(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25,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24,000,000股股份。因此，合共49,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佔現行一般授權之約87.8%。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起並無對現行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倘並無更新一般授權，根據現行一般授權，僅可進一步配發及發行6,786,557股新股份，佔現行一般授權之約12.2%。

鑒於於最後可行日期，現行一般授權已動用約87.8%，董事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共有327,932,786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一般授權後及倘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

股份，則 貴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65,586,557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II.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高端特定客戶群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17,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約18,400,000港元稍微改善約3.8%。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及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儘管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63.2%卻被 貴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94.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3.4%所抵銷，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包含員工薪資及員工福利約5,000,000港元、專業及顧問費用約2,800,000港元、租金開支約2,400,000港元、折舊及攤銷約1,700,000港元以及融資成本約6,1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經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將持續尋求適當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將其現有業務組合拓展至快速增長之博彩業地區及其他潛在市場，從而緩和在澳門面臨的挑戰及應對澳門經濟停滯狀況，同時使其收入流多元化，並可平衡 貴集團業務之周期性質。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進一步指出， 貴公司通過訂立買賣協議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Forenzia Enterprises」），主要於瓦努阿圖共和國（「瓦努阿圖」）從事博彩業務）之60%股權使其核心博彩及娛樂業務多元化發展，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瓦努阿圖獲得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有效期為15年之互動博彩牌照。誠如管理層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正在籌備Forenzia Enterprises之業務經營，且需要約4,000,000港元之額外資金用作其擬進行之業務發展。

就財務狀況而言，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7,600,000港元；(ii)短期承兌票據約183,800,000港元；及(iii)流動負債淨額約139,100,000港元。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約10,4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槓桿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股東權益計算）約為19.4%。鑒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相對疲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獲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亦可能尋求更新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與最後可行日期相隔約七個月)前後召開。

鑒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現行一般授權大部分已獲動用約87.8%；(i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與最後可行日期相隔約七個月)前後召開；(iii)Forenzia Enterprises 擬進行之業務經營之潛在額外融資需求；(iv) 貴集團一直積極尋求適當業務及投資機會；及(v)更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及投資機遇提供必要財務靈活性，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i)尚未覓得任何財務機構及／或與其就任何合適集資機會確定任何條款；(ii)無尚未於本通函披露之為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而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暗示)；及(iii)無任何有關可能進行集資活動(包括債務或股本融資)之安排、意圖、備忘或進行磋商。於最後可行日期，如董事告知，貴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即時計劃以於更新一般授權獲批准後動用新一般授權。

III. 其他融資選擇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獲確認，除股本融資外，貴公司亦將考慮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作為其他可供 貴集團選擇之可能集資方法。然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取得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貸)之能力通常視乎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而定。鑒於(i) 貴集團之當前財務表現疲弱；(ii)債務融資將進一步提高 貴公司之槓桿比率且會加重 貴公司之額外利息負擔；及(iii)債務融資或會涉及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進行磋商，董事認為就 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與股本融資相比，債務融資相對不明朗及費時。此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優先股權融資方法(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通常歷時較長(達六個月之久)，並會產生包銷、法律及行政成本等額外成本，而根據一般授權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可使 貴公司於必要時立即透過發行指定股份數目籌集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透過動用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i)與債務融資相比不會使 貴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所耗成本及時間較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為少；及(iii)令 貴公司能夠靈活地且有 能力進行任何集資以在有需要時應付財務需要。董事認為，這一能力於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中乃至關重要。

吾等獲董事進一步告知，彼等將考慮集資的成本及條款以決定最合適的融資方式，能 最大化地實現股東利益，並且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選擇最適合 貴公司之融資方式。考慮 到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途徑，並讓 貴公司可就其未來業務發展更加靈 活地決定融資方式，對 貴公司而言實屬合理，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 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 後新認購新股份	7,58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潛在 投資	約7,500,000港元已用作 貴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其中(i)員工薪金及董 事袍金3,420,000港元；(ii)租金及營 運支出2,660,000港元；及(iii)法律 及專業費用1,420,000港元；約 80,000港元已用於開設 貴集團於 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 後新認購新股份	15,74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	約9,330,000港元已用作 貴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其中(i)員工薪金及董 事袍金3,050,000港元；(ii)租金及營 運支出3,720,000港元；及(iii)法律 及專業費用2,560,000港元；約 6,41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 貴集團 於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其中(a)購 買硬件及設備1,070,000港元；(b)購 買軟件4,800,000港元；及(c)支付牌 照費54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 後新認購新股份	15,19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	約6,180,000港元已用作 貴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其中(i)員工薪金及董 事袍金4,450,000港元；(ii)租金及營 運支出1,270,000港元；及(iii)法律 及專業費用460,000港元；約 8,21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 貴集團 於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其中(a)購 買軟件3,970,000港元；及(b)營運商 報銷建立業務支出4,240,000港元。 據管理層告知，餘下未使用所得款 項淨額將用於擬定用途。

經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之集資活動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 對其他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供說明用途)於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後(假設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後 (假設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 發行或回購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吳文新先生(附註)	37,377,366	11.40	37,377,366	9.50
— 其他公眾股東	290,555,420	88.60	290,555,420	73.83
— 新一般授權項下之股份	—	—	65,586,557	16.67
總計	<u>327,932,786</u>	<u>100.00</u>	<u>393,519,343</u>	<u>100.00</u>

附註： 吳文新先生為 貴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假設(i)更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ii)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並無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ii)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後，將發行65,586,557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及 貴公司因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且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約88.60%攤薄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之約73.83%。

經考慮更新一般授權將(i)為 貴公司提供另一集資方法；(ii)授權董事可於必要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財務靈活性，以便於有利可圖之投資機遇出現時進一步集資及／或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iii)倘根據新一般授權概不會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股東之股權將於任何新一般授權獲動用時按照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攤薄，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乃屬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古栢堅

董事總經理

簡子欣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古栢堅先生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

簡子欣先生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茲通告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隨附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轉換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2. 「動議：

- (a) 藉增設1,6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相關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採取彼／彼等認為對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增加法定股股本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代表董事會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樓
5106-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擔任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maxhld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